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**作品及成就-體育** 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 及本校聘審辦法§10、§10-1-I-④)

表格編號：☐01 個人成就 ☐02 教師指導成就

送審人姓名		送 審 等 級	☐ 教 授	☐ 副 教 授
所屬單位			☐ 助理教授	☐ 講 師
代表作名稱				
及格底線分數為 <u>70</u> 分。				
評分項目 及標準	代表成就證明	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		總 分
	教師本人競賽成就：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	內容包括： (一) 個案描述 (二) 學理基礎 (三) 本人訓練(含參賽) 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 (含參賽)計畫 (四)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 (含參賽)或指導他人 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		
	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： 指導選手成就	參考作及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相 關教學領域 內之研究或創 作成果		
教 授	25%	45%	30%	
副 教 授	30%	40%	30%	
助 理 教 授	35%	35%	30%	
講 師	40%	30%	30%	
得 分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 畢 日 期	年 月 日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(或著作)，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(或著作)，並有優良成果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良好成果，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4. 講師：應在該運動領域內，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，有成績，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。

※附註：

1. 送審人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(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)。
2. 『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』包含代表作品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3924505 分機 2132、2140、2203。

※鄭重提醒：

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，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。故您的審查結果，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，除誠摯感謝您的協助外，更務請以最公正、客觀、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，以提昇本校師資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

審查類別： **作品及成就-體育**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8 及本校聘審辦法§10、§10-1-I-④）

表格編號： ☐01 個人成就 ☐02 教師指導成就

送審人姓名		送審等級	☐ 教 授	☐ 副 教 授
所屬單位			☐ 助理教授	☐ 講 師
代表作名稱	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
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
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

優 良	缺 點
☐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☐ 具有實用價值 ☐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☐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良好 ☐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☐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☐ 質量皆佳 ☐ 其他：	☐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☐ 實用價值不高 ☐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☐ 運動表現/指導能力不佳 ☐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☐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☐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☐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☐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☐ 其他：

總 評
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☐及格。☐不及格。
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